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的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证监会第127号令）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